**一、教师必须遵循的职业行为规范**

1.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;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2.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;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3.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;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4.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;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5.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;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6.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;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7.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;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8.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;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9.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;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10.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;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